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4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更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第7行「11時26許」更正為「11時26分許」，第10行「10時10許」更正為「10時10分許」，及補充「被告黃柏森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科刑

（一）被告前1.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2次）確定；2.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拘役40日確定。上開各案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嗣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93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業據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應加重其刑，足見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主文不予記載。依

01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分
02 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
03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由有關機關限期修正，修正前則由
04 法院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查上開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
05 質相通，均涉及毒品，被告再犯本案，難認前案科刑及執行
06 已對其收警戒之效，尚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立法、修正理由
07 所指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規範目的相符，仍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犯本案施用
10 毒品，足見其雖經觀察、勒戒之治療程序，仍未澈底戒除惡
11 習遠離毒害，戒除毒癮決心顯然薄弱，且素行不良，有前揭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足佐；惟斟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
13 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
14 權益之行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
15 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16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期使經此教訓，能澈底悔
17 悟，遠離毒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堪認良好，兼衡
18 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大樓機電人員，
19 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須扶養66歲母親，家庭經濟狀況
20 小康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檢察官雖具體
22 求處有期徒刑8月，惟本院認以量處上述之刑為適當，檢察
23 官求刑稍嫌過重，併予敘明。

24 三、扣案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5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9日航藥鑑字第
26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27 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且因吸食器與其內甲基安非
28 他命無法完全析離，自應視為整體，不問屬於被告與否，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沒收銷燬。
30 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則因已滅失，無庸沒收銷燬。至
31 於其餘扣案物，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1 物，核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無從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張嫚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1369號

21 被 告 黃柏森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柏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
28 毒聲字第1467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29 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
30 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1 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竟仍未戒除毒
02 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上開觀察
03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7月1日11時26許為警採尿
04 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之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05 置於吸食器內燒烤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6 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日10時10許，經警持本署檢察官
07 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在臺北市○○區
08 ○○路000巷前查獲，並經其同意搜索而扣得吸食器1組，且
09 其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0 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訊據被告黃柏森對其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等節坦承不諱，復
14 其尿液經送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
15 節，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
16 受搜索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
17 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8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19 中心113年7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臺北
20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
21 場照片等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吸食器1個在案，被告罪嫌，
22 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黃柏森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5 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6 罪。扣案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
27 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3項規定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
28 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請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30 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3 檢 察 官 劉昱吟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6 書 記 官 彭旭成
07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